本工程圖說資料不因經機關備查而免除設計建築師及簽證技師之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十六條規定，故免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八、高層建築物.

☐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十七條規定,故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十八條規定,故免設自動滅火設備.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建築物符合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兩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本建築物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故免設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二條

☑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本建築物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設緊急廣播設備.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本建築物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應檢討設置標示設備.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本建築物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應檢討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第二十五條

☑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本建築物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檢討設置避難器具.

第二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二十六條規定，故免設連結送水管.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故應檢討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

本建築物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故應檢討設置排煙設備.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故免設緊急電源插座.

第三十條

☐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本建築物未符合第三十條規定,故免設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備　註
REMARKS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BY	
校對 CHECKED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業　主
CLIENT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工程名稱
CLIENT
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圖　名
DRAWING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二

比例尺
SCALE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0號9F
TEL: 02－23948135
FAX: 02－23948139
e-mail: wanbang@ms16.hinet.net

簽　章
SIGNATURE

業務編號 JOB NO.

圖　號 DRAWING NO.　F－02

張　號 SHEET NO.　／